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025)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 222 號
電 話：(06)570-3271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8 ~ 67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雅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2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811	4	\$ 140,641	5	\$ 116,0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 (二)(五) 及十二						
		(二)	252,479	9	256,173	9	263,59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55	-	23,413	1	11,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7	-	4,727	-	7,399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558,052	20	483,873	16	675,749	20
1410	預付款項		171,906	6	164,459	5	227,63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132	3	19,74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5,312	42	1,093,027	37	1,302,080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及 六(五)	162,851	6	130,691	5	100,6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29,550	47	1,548,075	53	1,767,766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七)及八	134,067	5	135,809	5	137,551	4
1780	無形資產		1,658	-	3,456	-	4,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2,584	-	2,919	-	3,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	457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259	58	1,821,652	63	2,014,420	61
1XXX	資產總計		\$ 2,836,571	100	\$ 2,914,679	100	\$ 3,316,500	100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1,068,860	38	\$ 842,231	29	\$ 781,683	24
2150	應付票據		28,556	1	14,802	-	13,564	-
2170	應付帳款		8,734	-	6,224	-	5,4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二)	30,289	1	28,231	1	28,076	1
2310	預收款項		5,343	-	1,031	-	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6,580	1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1,782	40	919,099	31	882,73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26,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十)	20,374	1	21,635	1	21,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74	1	21,635	1	47,631	1
2XXX	負債總計		1,162,156	41	940,734	32	930,36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28,341	114	3,228,341	111	3,228,341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9,535	16	449,535	15	449,535	14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4	110,200	4	110,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2	75,907	3	75,9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9,748)(77)	(77)	(1,856,809)(64)	(64)	(1,418,619)(43)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 (五)(十 四)	35,960	1	2,569	-	(23,426)(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5,833)(1)	(1)	(35,833)(1)	(1)	(35,83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4,362	59	1,973,910	68	2,386,105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53	-	35	-	32	-
3XXX	權益總計		1,674,415	59	1,973,945	68	2,386,137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6,571	100	\$ 2,914,679	100	\$ 3,316,5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48,699 100	\$ 2,704,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	(4,408,889) (106)	(3,106,535) (115)
5900 營業毛損		(260,190) (6)	(402,534) (15)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70) (1)	(28,752) (1)
6200 管理費用		(45,582) (1)	(48,2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252) (2)	(77,010) (3)
6900 營業損失		(350,442) (8)	(479,54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	18,149 -	14,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十六)	19,528 1	45,5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1,802) (1)	(18,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5 -	41,252 2
7900 稅前淨損		(334,567) (8)	(438,2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 -	(113) -
8200 本期淨損		(\$ 334,572) (8)	(\$ 438,40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640 -	(\$ 4,0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三(二)、六(五)(十四)	30,766 1	30,06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1,971 -	2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35) -	(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5,042 1	\$ 26,2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99,530) (7)	(\$ 412,192) (1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575) (8)	(\$ 438,40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3 -
本期淨損		(\$ 334,572) (8)	(\$ 438,40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548) (7)	(\$ 412,19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530) (7)	(\$ 412,192) (1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 1.19)	(\$ 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34,567)	(\$ 438,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0,114)	(15,4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8,011)	1,1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4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4,251
折舊費用		225,184	227,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79	-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798	1,72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802	18,748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642)	(11,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8	18,660
應收帳款		10,258	(11,780)
其他應收款		(8,050)	2,672
存貨		(66,168)	190,745
預付款項		(7,447)	6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54	1,238
應付帳款		2,510	775
其他應付款		1,783	744
預收款項		4,312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0	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0,107)	55,900
支付之利息		(21,527)	(17,152)
支付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639)	38,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0,391)	(19,7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59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6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5,301)	(8,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無形資產增加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3	153
收取之股利		11,642	1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80)	(17,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629	60,548
償還長期借款		(26,580)	(5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49	7,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0	(4,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830)	24,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41	11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811	\$ 140,64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1 年 5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30,76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號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註)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

(註)係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50 年。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

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不銹鋼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價格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58,0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84。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除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34,06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37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376 或增加\$8,7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935	\$ 2,058	\$ 1,7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876	138,583	114,306
	<u>\$ 116,811</u>	<u>\$ 140,641</u>	<u>\$ 116,0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720	\$ 289,528	\$ 303,939
受益憑證	89,500	62,500	71,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841</u>	<u>58</u>	<u>168</u>
	329,061	352,086	375,1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u>76,582</u>)	(<u>95,913</u>)	(<u>111,516</u>)
	<u>\$ 252,479</u>	<u>\$ 256,173</u>	<u>\$ 263,59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5,996及\$18,76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 期外匯	USD1,490仟元	102.10~ 103.4	USD750仟元	101.10~ 102.2	USD2,371仟元	100.12~ 10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12 月與金融機構簽訂信用狀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亦

無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3,198 及\$44,35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78,644	\$ -	\$	178,644	
物 料		22,189	(262)		21,927	
在製品		229,446	(19,124)		210,322	
製成品		161,452	(14,293)		147,159	
	\$	591,731	(\$ 33,679)	\$	558,0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46,767	\$ -	\$	46,767	
物 料		25,184	(273)		24,911	
在製品		397,943	(24,695)		373,248	
製成品		55,669	(16,722)		38,947	
	\$	525,563	(\$ 41,690)	\$	483,873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04,668	\$ -	\$	104,668	
在途原料		47,791	-		47,791	
物 料		34,608	(75)		34,533	
在製品		334,200	(13,132)		321,068	
製成品		195,041	(27,352)		167,689	
	\$	716,308	(\$ 40,559)	\$	675,749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08,889 及\$3,106,535，其中包含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8,011 及\$-；另

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及\$1,131。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股票	\$ 73,200	\$ 36,146	\$ 36,146
非上市櫃股票	8,257	47,657	43,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079	89,313	59,24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685)	42,425)	38,174)
	<u>\$ 162,851</u>	<u>\$ 130,691</u>	<u>\$ 100,62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766及\$30,068。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出售，故沖轉累計減損\$3,740；民國 101 年度持有之投資標的建台水泥(股)公司(原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下市，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由於持續虧損，經評估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4,25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79	\$ 11,208	\$ 28,696	\$ 18,270	\$ 4,539,566
累計折舊	-	(335,388)	(2,606,647)	(11,852)	(9,624)	(27,980)	-	(2,991,491)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227</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75</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12,736	\$ 30,559	\$ 1,183,983	\$ 227	\$ 1,584	\$ 716	\$ 18,270	\$ 1,548,075
增添—成本	-	-	-	-	-	-	5,301	5,301
重分類	-	556	14,101	-	544	4,554	(19,755)	-
處分—成本	-	-	(2,248)	-	(74)	(454)	-	(2,776)
—累計折舊	-	-	1,882	-	56	454	-	2,392
折舊費用	-	(17,330)	(203,973)	(188)	(707)	(1,244)	-	(223,442)
12月31日	<u>\$ 312,736</u>	<u>\$ 13,785</u>	<u>\$ 993,745</u>	<u>\$ 39</u>	<u>\$ 1,403</u>	<u>\$ 4,026</u>	<u>\$ 3,816</u>	<u>\$ 1,329,55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2,736	\$ 366,503	\$ 3,802,483	\$ 12,079	\$ 11,678	\$ 32,796	\$ 3,816	\$ 4,542,091
累計折舊	-	(352,718)	(2,808,738)	(12,040)	(10,275)	(28,770)	-	(3,212,541)
	<u>\$ 312,736</u>	<u>\$ 13,785</u>	<u>\$ 993,745</u>	<u>\$ 39</u>	<u>\$ 1,403</u>	<u>\$ 4,026</u>	<u>\$ 3,816</u>	<u>\$ 1,329,55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88,067	\$ 12,426	\$ 11,208	\$ 30,470	\$ 14,696	\$ 4,535,550
累計折舊	-	(317,931)	(2,399,652)	(12,076)	(8,919)	(29,206)	-	(2,767,784)
	<u>\$ 312,736</u>	<u>\$ 48,016</u>	<u>\$ 1,388,415</u>	<u>\$ 350</u>	<u>\$ 2,289</u>	<u>\$ 1,264</u>	<u>\$ 14,696</u>	<u>\$ 1,767,766</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312,736	\$ 48,016	\$ 1,388,415	\$ 350	\$ 2,289	\$ 1,264	\$ 14,696	\$ 1,767,766
增添—成本	-	-	-	53	-	-	6,137	6,190
重分類	-	-	2,563	-	-	-	(2,563)	-
處分—成本	-	-	-	(400)	-	(1,774)	-	(2,174)
—累計折舊	-	-	-	400	-	1,774	-	2,174
折舊費用	-	(17,457)	(206,995)	(176)	(705)	(548)	-	(225,881)
12月31日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227</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7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79	\$ 11,208	\$ 28,696	\$ 18,270	\$ 4,539,566
累計折舊	-	(335,388)	(2,606,647)	(11,852)	(9,624)	(27,980)	-	(2,991,491)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227</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75</u>

(註)本公司歷年來曾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1,187，原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1.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2,339)	(22,339)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u>\$ 105,313</u>	<u>\$ 30,496</u>	<u>\$ 135,80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05,313	\$ 30,496	\$ 135,809
折舊費用	-	(1,742)	(1,742)
12月31日	<u>\$ 105,313</u>	<u>\$ 28,754</u>	<u>\$ 134,06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4,081)	(24,081)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u>\$ 105,313</u>	<u>\$ 28,754</u>	<u>\$ 134,067</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0,597)	(20,597)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u>\$ 105,313</u>	<u>\$ 32,238</u>	<u>\$ 137,551</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05,313	\$ 32,238	\$ 137,551
折舊費用	-	(1,742)	(1,742)
12月31日	<u>\$ 105,313</u>	<u>\$ 30,496</u>	<u>\$ 135,809</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2,339)	(22,339)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u>\$ 105,313</u>	<u>\$ 30,496</u>	<u>\$ 135,8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	\$ 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98	\$ 1,39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4	\$ 34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9,728、\$188,520 及 \$171,844，係依公告土地現值、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及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68,860	2.27%~2.32%	(註1)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42,231	2.36%~2.60%	(註1)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1,683	2.09%~2.45%	(註2)

(註 1) 係以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借款。

(註 2) 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借款。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26,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80)
				\$ -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79,7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60)
				<u>\$ 26,58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54	\$ 63,325	\$ 67,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80)	(41,690)	(46,64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0,374</u>	<u>\$ 21,635</u>	<u>\$ 21,051</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25	\$ 67,696
當期服務成本	466	587
利息成本	950	1,185
精算損益	(2,019)	(658)
支付之福利	(1,368)	(5,4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1,354</u>	<u>\$ 63,32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90	\$ 46,6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5	815
精算損益	(48)	(395)
雇主之提撥金	81	110
支付之福利	(1,368)	(5,4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980</u>	<u>\$ 41,690</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6	\$ 587
利息成本	950	1,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5)	(8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91</u>	<u>\$ 9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237	\$ 623
管理費用	554	334
	<u>\$ 791</u>	<u>\$ 957</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u>\$ 1,971</u>	<u>\$ 263</u>
累積金額	<u>\$ 2,234</u>	<u>\$ 263</u>

- (6)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54	\$ 63,3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80)	(41,690)
計畫剩餘(短絀)	\$ 20,374	\$ 21,63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6	(\$ 3,35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	(\$ 395)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3,558 及\$3,794。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228,341，分為 322,8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22,834	322,834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 有 股 份 之 公 司 名 稱	收 回 原 因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41,667	\$ 35,833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名 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u>41,667</u>	<u>\$ 35,833</u>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 月 1 日	
公 司 名 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u>41,667</u>	<u>\$ 35,833</u>

(十二)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2%。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2年1月1日	(\$ 4,073)	\$ 6,642	\$ 2,56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640	-	2,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	30,751	30,751
102年12月31日	(\$ 1,433)	\$ 37,393	\$ 35,960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1年1月1日	\$ -	(\$ 23,426)	(\$ 23,42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073)	-	(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	30,068	30,068
101年12月31日	(\$ 4,073)	\$ 6,642	\$ 2,569

(十五)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72	\$ 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0	92
股利收入	11,642	11,099
什項收入	6,205	3,189
	<u>\$ 18,149</u>	<u>\$ 14,43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 25,996	\$ 15,4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95)	32,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
處分投資利益	406	4,689
減損損失	-	(4,251)
什項支出	-	(3,156)
	<u>\$ 19,528</u>	<u>\$ 45,563</u>

(十七)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802	\$ 18,74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57,137	\$ 27,909	\$ 85,046	\$ 57,525	\$ 31,271	\$ 88,796
折舊費用	221,922	1,520	223,442	224,328	1,553	225,881
攤銷費用	124	1,674	1,798	276	1,451	1,727
	<u>\$ 279,183</u>	<u>\$ 31,103</u>	<u>\$ 310,286</u>	<u>\$ 282,129</u>	<u>\$ 34,275</u>	<u>\$ 316,40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482	\$ 21,860	\$ 66,342	\$ 46,793	\$ 26,354	\$ 73,147
勞健保費	5,022	2,308	7,330	5,292	2,449	7,741
退休金費	2,729	1,620	4,349	3,254	1,497	4,751
其他用人 費用	4,904	2,121	7,025	2,186	971	3,157
	<u>\$ 57,137</u>	<u>\$ 27,909</u>	<u>\$ 85,046</u>	<u>\$ 57,525</u>	<u>\$ 31,271</u>	<u>\$ 88,796</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
	<u>5</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3
所得稅費用	<u>\$ 5</u>	<u>\$ 1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335</u>	<u>\$ 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924)	(\$ 68,63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52	(18,99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272	87,7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
所得稅費用	<u>\$ 5</u>	<u>\$ 1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u>\$ 2,919</u>	<u>\$ -</u>	<u>(\$ 335)</u>	<u>\$ 2,584</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u>\$ 3,077</u>	<u>(\$ 113)</u>	<u>(\$ 45)</u>	<u>\$ 2,919</u>

4. 本集團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 252	\$ 252	101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 431	\$ 431	101~102年度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320	\$ 375	\$ 375	106年度	
97	400,706	400,479	400,479	107年度	
98	148,393	148,124	148,124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017	291,017	291,017	110年度	
101	517,546	517,546	517,546	111年度	
102	272,321	272,321	272,321	112年度	
	<u>\$ 1,726,323</u>	<u>\$ 1,724,882</u>	<u>\$ 1,724,88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320	\$ 506	\$ 506	106年度	
97	400,706	400,706	400,706	107年度	
98	148,393	148,393	148,393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016	291,016	291,016	110年度	
101	517,050	517,050	517,050	111年度	
	<u>\$ 1,453,505</u>	<u>\$ 1,452,691</u>	<u>\$ 1,452,691</u>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320	\$ 1,313	\$ 1,313	106年度	
97	400,706	400,706	400,706	107年度	
98	148,393	148,393	148,393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124	291,124	291,124	110年度	
	<u>\$ 936,563</u>	<u>\$ 936,556</u>	<u>\$ 936,55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725	\$ 7,087	\$ 6,895
折舊費用	(1,793)	(17,912)	(24,851)
資產減損	4,249	4,249	4,24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80	(992)	265
退休金	880	760	502
利息支出轉列遞延項目	756	756	756
	<u>\$ 10,597</u>	<u>(\$ 6,052)</u>	<u>(\$ 12,184)</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189,748)</u>	<u>(\$ 1,856,809)</u>	<u>(\$ 1,418,619)</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299,742。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334,575)</u>	<u>281,167</u>	<u>(\$ 1.19)</u>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38,408)</u>	<u>281,167</u>	<u>(\$ 1.56)</u>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1	\$ 6,1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	-	2,1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5,301</u>	<u>\$ 8,37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4,25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75	\$ 5,263
退職後福利	157	148
	\$ 4,032	\$ 5,4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80,132	\$ 19,741	\$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381,736	381,736	381,73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1,818	14,562	27,305	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註3)	288,401	320,740	353,079	短期借款擔保
	\$ 752,087	\$ 736,779	\$ 762,120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1	\$ 4,838	\$ 7,941

(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0,499、\$31,420及\$304,524。

(三)本集團間融資背書情形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 435,000	借款擔保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間則未有融資背書情事。民國101

年1月1日，本集團間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87,4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132	\$ 80,132	\$ 19,741	\$ 19,74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162,851	162,851	130,691	130,691	100,623	100,623
存出保證金	245	245	245	245	210	210
	<u>\$ 243,228</u>	<u>\$ 243,228</u>	<u>\$ 150,677</u>	<u>\$ 150,677</u>	<u>\$ 100,833</u>	<u>\$ 100,833</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u>	<u>\$ -</u>	<u>\$ 26,580</u>	<u>\$ 26,580</u>	<u>\$ 79,740</u>	<u>\$ 79,74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47	29.59	\$ 13,227	\$ 920	28.99	\$ 26,671	\$ 2,271	30.30	\$ 68,811
人民幣:新台幣	4,018	4.89	19,632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5,856	29.81	1,068,860	28,953	29.09	842,243	22,900	30.33	694,55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8,599 及\$6,769。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2,516 及\$2,56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1,629 及\$1,307。

C.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181 及\$1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68,860	\$ -	\$ -	\$ -
應付票據	28,556	-	-	-
應付帳款	8,734	-	-	-
其他應付款	30,289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231	\$ -	\$ -	\$ -
應付票據	14,802	-	-	-
應付帳款	6,224	-	-	-
其他應付款	28,23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580	-	-	-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1,683	\$ -	\$ -	\$ -
應付票據	13,564	-	-	-
應付帳款	5,449	-	-	-
其他應付款	28,07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160	26,580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1,638	\$ -	\$ -	\$ 251,638
遠期外匯合約	-	841	-	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2,691	-	160	162,851
	<u>\$ 414,329</u>	<u>\$ 841</u>	<u>\$ 160</u>	<u>\$ 415,330</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6,115	\$ -	\$ -	\$ 256,115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31	127,700	160	130,691
	<u>\$ 258,946</u>	<u>\$ 127,758</u>	<u>\$ 160</u>	<u>\$ 386,864</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3,423	\$ -	\$ -	\$ 263,423
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63	98,700	160	100,623
	<u>\$ 265,186</u>	<u>\$ 98,868</u>	<u>\$ 160</u>	<u>\$ 364,214</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

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均為\$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4,693	\$ 23,694	\$ -	2.87%	2	\$ -	-	\$ -	-	\$ -	\$ 101,844	\$101,844	-
2	千鼎國際有限 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705	9,631	-	2.27%~ 2.45%	2	-	-	-	-	-	38,623	38,623	(註3)
3	千鼎國際有限 公司	千鼎國際(BVI)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981	-	-	2.38%	2	-	-	-	-	-	38,623	38,623	-
4	摩力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073	18,573	-	2.87%	2	-	-	-	-	-	135,661	135,661	-
5	千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9,979	10,479	-	2.87%	2	-	-	-	-	-	44,102	44,102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3)：本期實際動支最高金額為\$35,772。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25,002	-	\$ 25,002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5	85,222	6.39%	85,222 註1及註3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9	41,725	0.38%	41,725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	12,126	0.08%	12,12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	10,809	0.02%	10,809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4,404	0.03%	4,404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2,116	0.16%	2,11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	896	0.02%	896
	銘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210	0.12%	21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54,500	0.30%	154,500
	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160	0.07%	160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03%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	0.02%	-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34,006	-	34,006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2	50,103	3.76%	50,103 註1及註4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18,618	0.17%	18,618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	16,226	0.08%	16,22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	8,858	0.05%	8,858
	壹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	7,175	0.12%	7,17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	5,611	-	5,61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	4,281	0.04%	4,28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	3,816	0.63%	3,81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1,172	0.01%	1,172
	銘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400	0.01%	400
	海悅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324	0.01%	324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	84	0.05%	84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64	\$ 8,191	0.22%	\$ 8,191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60	-	0.11%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85	-	0.04%	-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2,060	30,505	-	30,505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1,155	16,280	0.15%	16,28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81	3,595	-	3,595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50	1,125	0.03%	1,125	
	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150	758	0.01%	758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8,900	36,759	2.76%	36,759	註2及註5

(註1)：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及千億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註2)：千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註3)：將帳面餘額\$17,74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4)：將帳面餘額\$10,433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5)：將帳面餘額\$7,65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資 (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 196,734	\$ 196,734	3,215,235	100.00	\$ 246	\$ 246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4,430	4,430	150,000	100.00	1,702	1,702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8,626	11,719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13,710	15,528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97,999	197,999	19,799,982	99.99	6,799	6,799	子公司

(註)：係調整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餘額後之餘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全 公 司	全 公 司
外部收入淨額	\$ 4,148,699	\$ 2,704,001
利息收入	230	92
折舊及攤銷	226,982	229,350
財務成本	21,802	18,748
部門稅前(損)益	(334,567)	(438,292)
部門資產	2,836,571	2,914,679
部門負債	1,162,156	940,73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鋼捲銷售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註)	收 入 (註)
台 灣	\$ 3,006,303	\$ 2,124,035
其他國家	1,142,396	579,966
	\$ 4,148,699	\$ 2,704,00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1,465,579	\$ 1,687,797
	-	-
	\$ 1,465,579	\$ 1,687,797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甲公司	\$ 446,618	\$ 359,994
丙公司	364,711	315,605
乙公司	345,314	356,431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77	\$ -	\$ 116,0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591	-	263,591	-
應收帳款淨額	11,633	-	11,633	-
其他應收款	7,399	-	7,399	-
存貨	675,749	-	675,749	-
預付款項	227,631	-	227,631	-
流動資產合計	<u>1,302,080</u>	<u>-</u>	<u>1,302,080</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63	98,860	100,62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60	(9,86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7,766	-	1,767,766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37,551	137,551	(2)
無形資產	4,583	-	4,583	-
出租資產	41,214	(41,214)	-	(2)
閒置資產	96,337	(96,33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77	3,077	(3)
存出保證金	210	-	2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	-	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2,343</u>	<u>92,077</u>	<u>2,014,420</u>	
資產總計	<u>\$ 3,224,423</u>	<u>\$ 92,077</u>	<u>\$ 3,316,50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81,683	\$ -	\$ 781,683	-
應付票據	13,564	-	13,564	-
應付帳款	5,449	-	5,449	-
其他應付款	28,076	-	28,076	-
預收款項	800	-	8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53,160	-	53,160	-
流動負債合計	882,732	-	882,732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6,580	-	26,5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24	16,127	21,05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04	16,127	47,631	
負債總計	914,236	16,127	930,36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	3,228,341	-
資本公積	449,535	-	449,53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	110,200	-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	75,907	-
待彌補虧損	(1,392,801)	(25,818)	(1,418,619)	(3)(4) (5)
其他權益	(125,194)	101,768	(23,426)	(1)(3) (4)(5)
庫藏股票	(35,833)	-	(35,8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2,310,155	75,950	2,386,105	
<u>非控制權益</u>	32	-	32	
權益總計	2,310,187	75,950	2,386,1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4,423	\$ 92,077	\$ 3,316,50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641	\$ -	\$ 140,6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173	-	256,173	-
應收帳款淨額	23,413	-	23,413	-
其他應收款	4,727	-	4,727	-
存貨	483,873	-	483,873	-
預付款項	164,459	-	164,45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41	-	19,741	-
流動資產合計	<u>1,093,027</u>	<u>-</u>	<u>1,093,02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31	127,860	130,69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60	(9,86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075	-	1,548,075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35,809	135,809	(2)
無形資產	3,456	-	3,456	-
出租資產	39,815	(39,815)	-	(2)
閒置資產	95,994	(95,99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19	2,919	(3)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7	-	4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0,733</u>	<u>120,919</u>	<u>1,821,652</u>	
資產總計	<u>\$ 2,793,760</u>	<u>\$ 120,919</u>	<u>\$ 2,914,67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42,231	\$ -	\$ 842,231	-
應付票據	14,802	-	14,802	-
應付帳款	6,224	-	6,224	-
其他應付款	28,231	-	28,231	-
預收款項	1,031	-	1,03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26,580	-	26,580	-
流動負債合計	<u>919,099</u>	<u>-</u>	<u>919,099</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97	16,038	21,635	(3)
負債總計	<u>924,696</u>	<u>16,038</u>	<u>940,73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	3,228,341	-
資本公積	449,535	-	449,53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	110,200	-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	75,907	-
待彌補虧損	(1,831,763)	(25,046)	(1,856,809)	(3)(4) (5)
其他權益	(127,358)	129,927	2,569	(1)(3) (4)(5)
庫藏股票	(35,833)	-	(35,8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u>1,869,029</u>	<u>104,881</u>	<u>1,973,910</u>	
<u>非控制權益</u>	<u>35</u>	<u>-</u>	<u>35</u>	-
權益總計	<u>1,869,064</u>	<u>104,881</u>	<u>1,973,9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93,760</u>	<u>\$ 120,919</u>	<u>\$ 2,914,679</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04,001	\$ -	\$ 2,704,001	-
營業成本	(3,106,994)	459	(3,106,535)	(3)
營業毛損	(402,993)	459	(402,5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781)	29	(28,752)	(3)
管理費用	(48,437)	179	(48,258)	(3)
營業損失	(480,211)	667	(479,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437	-	14,43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63	-	45,563	-
財務成本	(18,748)	-	(18,748)	-
稅前淨損	(438,959)	667	(438,292)	
所得稅費用	-	(113)	(113)	(3)
本期淨損	(\$ 438,959)	\$ 554	(\$ 438,4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73)	\$ -	(\$ 4,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068	29,000	30,068	(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3	263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5)	(4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3,005)	\$ 29,218	\$ 26,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964)	\$ 29,772	(\$ 412,19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8,962)	\$ 554	(\$ 438,408)	
非控制權益	3	-	3	
本期淨損	(\$ 438,959)	\$ 554	(\$ 438,4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1,967)	\$ 29,772	(\$ 412,195)	
非控制權益	3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964)	\$ 29,772	(\$ 412,19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		(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860 (9,860) 89,000 -	\$ 127,860 (9,860) 89,000 29,000	
(2)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閒置資產	137,551 (41,214) (96,337)	135,809 (39,815) (95,994)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融負債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3,077 16,127 (15,022) 1,972 - - - - - - - -	2,919 16,038 (15,022) 1,131 (459) (29) (179) 113 263 (45)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		(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	11,983)	(11,983)	
					11,983	11,983	
(5)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	1,187	1,187	
					1,187)	(1,187)	

4.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